**吴中区2018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效果评估验收项目**

**招标书及技术评分标准**

**一、采购项目背景**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第38号令》、《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四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18﹞63号）等文件，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及环境绩效统计。对2018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18家）组织评估、验收，制定年度评估、验收计划，协助开展培训，选择评审专家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及整改清单，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汇总整理全过程相关材料。

**二、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吴中区2018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效果评估验收项目。

2、采购预算（人民币）：￥120000元。

3、结算方式：按合同分期支付。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如投标供应商存在“苏财购字（2013）3号”文件中所列的失信或不良行为，则对其总分按以下比例进行扣减并计算其最终得分，扣分比例：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

5、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评审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

**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当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的应附在其后，否则必须提供供应商2016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能体现出该年度营业总收入）及公司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否则不作为认定依据。**

**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的认定证明中所确定的企业性质，如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如供应商属于微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8%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注：**

**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②若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评分标准**

**1、价格分（15分）**

（1）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投标报价权值为15%）（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方案的符合性（37分）**

（1）评估方案，16分

组织管理程序，4分

出具评估意见格式，4分

明确现场调查工作内容，4分

明确评估审核工作重点，4分

（2）验收方案，15分

出具验收意见格式，5分

明确现场验收调查内容，5分

明确验收审核工作重点，5分

（3）污染源现场调查方案，6分

**(三)人员配备（20分）**

1.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人数满5人得8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3分。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最高11分）

2.具有环境保护类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满1人及中级职称人数满1人得6分，高级职称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2分；中级职称每增加1人加0.5分，最高加1分。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提供6个月以上的银行工资凭证。（最高9分）

**(四)服务响应时间（6分）**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保证在2小时内响应的得6分，保证在2-8小时内响应的得3分，8-12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超过12小时的不得分。（非本地注册的企业必须提供在本地的房产证明或租房协议及租赁发票）

**(五)类似项目业绩（20分）**

近三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数量满10家得10分，企业数量每增加2家加1分，最高加10分。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或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六)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2分）**

**五、公示时间及投标地点**

本次招标公示时间为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4日。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4日。

报名及材料报送地点：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楼1506室。

**六、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方：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商务中心A座15层

邮编：215104

联系人及电话：徐超，66052472。

吴中区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8日